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铝、镍等商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铝、镍等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镍，均属于大宗商品，市场化程度高，价格受到经济周期、市场供求、汇率等各因素的影响，变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给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拟开展交易品种为铝、镍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已建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审慎操作，进行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具有可行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交易，不做投机性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实现套期保值效果，铝、镍等商品的期货合约与铝、镍等商品的价格波动存在强相关的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的开仓及平仓操作，可有效的实现对冲铝、镍等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计划，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的方式开展铝、镍等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审议期限内预计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项业务采用滚动建仓方式，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铝、镍等商品的实际使用需求为基础，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三）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镍等期货合约，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的任何投机交易。

（四）授权事项及期限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交易程序和方案报告，授权书由公司期货工作小组组长审批后执行。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发生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交易完成时终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限及资金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五）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公司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铝、镍等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 2,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并授权公司相关专业人员负责管理。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此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同时期货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权利金损失风险

当标的资产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可选择不行权,造成权利金的损失。

4、操作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有效规范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

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产生的大宗材料采购计划，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期货品种适时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建立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慎重选择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

5、设立专人监控

设专人对持有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持续监控，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市场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造成严重损失。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6、及时关注相关政策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以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其可行性。公司对该项业务的交易范围、额度及期限等情况进行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预计范围合理。公司已针对该项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